

最新房地产开发合作协议无效情形(精选5篇)

人的记忆力会随着岁月的流逝而衰退，写作可以弥补记忆的不足，将曾经的人生经历和感悟记录下来，也便于保存一份美好的回忆。相信许多人会觉得范文很难写？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房地产开发合作协议无效情形篇一

房地产项目合作开发协议书

甲方□xx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xx-x 住所地：

乙方□xx-x

住所地：

甲、乙双方就甲方取得土地使用权，位于xx县xx路地块□xx规字□200x□xx号项目规划要求范围，招标文件□200x□xx号的项目合作开发事宜，经充分、友好的协商，本着互利互惠、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如下协议，以资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合作内容

合作项目位于xx县xx路地块□xx规字□200x□xx号项目规划要求范围，招标文件□200x□xx号，占地面积xx亩，经xx县规划局批准，预计建设建筑面积为xx平方米的商业、住宅，建筑密度 %，容积率2.33，绿化率 %。其中40000平方米（包括地下部分 平方米）由xx村返还出让金的70%后，建成并装修

达到xx的要求无偿返给xx村，并负责办妥相应的产权手续。

二、合作方式

作。本合作项目所涉的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归乙方所有，乙方支付甲方利润 万元，分期付款。

2、甲方协助乙方办理合作项目所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产权登记过户等手续，所需费用由乙方负责。

3、甲乙双方确认，乙方可以用甲方的产权、土地进行中小企业融资，但所融到的资金必须用在本合作项目，但不影响项目开发的前提下，必须优先偿还按投资比例多出本金的乙方本金。

4、本合作项目所有的对外合同，报建、竣工验收等手续的办理均以甲方名义进行。

三、合作管理机构及职责

1、本协议签订后，由乙方负责前期的项目落实工作，由甲方赋予乙方在办理该项目前期工作中的权利，并由甲方出具相关的委托书，提供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及公章等。

2、乙方派员组成“合作开发项目部”，负责建设项目的具体组织和实施。项目部设总经理一名，由乙方委派。其他工作人员由乙方根据需要委派。

3、项目部下设工程部、财务部。工程部负责人、财务人员、会计、出纳由乙方委派。财务部印鉴与支票由乙方管理，并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进行日常财务管理工作。

4、项目部日常费用的支出由项目部总经理签字后生效。

六、审批手续的办理

本协议签订后，待甲方前期协调妥善后，移交给乙方。甲方按照乙方的要求予以重新授权和委托。由乙方负责办理建设项目的审批、验收等手续，包括工程设计方案的报批、施工许可证、工程竣工验收手续、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申领等。

七、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订后，该项目获得xx市相关部门批准可以实施时，由于乙方资金未到位而造成的后果，乙方愿意承担赔偿责任给甲方人民币xx万元；而由于甲方未经乙方的一致同意而另找其他第三方合作开发的，甲方愿意赔偿给乙方人民币xx万元。

八、其他事项

- 1、本协议签订后，甲方即刻出具给乙方授权委托书，并提供公司的公章和营业执照副本，便于乙方顺利开展相关工作，由甲方按约授权或委托给乙方办理本项目开发的相关事宜。
- 2、甲方公司在本协议生效前或与本项目无关的业务往来所发生的债权、债务不涉及乙方，概由甲方自行负责，由此而造成乙方利益损害的在该项目产生的甲方收益中偿还。

九、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十、本协议未尽事宜，经甲乙丙三方共同协商一致同意，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房地产项目合作投资开发协议书

甲方： 山东开元舡业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 张国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等价有偿、共同发展”的原则，就甲、乙双方合作投资开发房地产项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投资开发主体

1、甲乙双方同意，以双方注册成立的 有限公司作为房地产开发投资主体。从事房地产及房地产项目相关的房地产开发投资、房屋销售以及自有房屋的物业管理。

第二条 出资比例及支付

1、 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甲乙双方在公司出资比例为：甲方出资人民币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乙方出资人民币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

2、 有限公司注册成立时，甲乙双方必须按以下约定向新公司的帐户支付资金。甲方应 年 月 日前将人民币 万元支付至公司 帐户；乙方应 年 月 日前将人民币 万元支付至公司帐户。

3、 以上双方如不能按上述约定时间足额注入资金，则视为该违约方对于其在公司中的相应比例的股权自动予以放弃，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或股东之外的他方办理股权转让的手续。

4经甲乙双方股东同意，公司也可以自行筹措开发项目建设所需资金。

第三条 公司经营范围

房地产及房地产项目相关的房地产开发投资、房屋销售；自

有房屋的物业管理。

第四条 管理机构设路

2、公司工程管理人员原则上从甲乙双方指定的人员中选派。双方派往公司中的工作人员，必须按照公司章程进行管理。对不能胜任和违纪人员，公司有权辞退。

3、公司的利润分配，按会计年度结算。公司因经营房地产项目收取的全部投资收益，按照甲乙双方注册资本出资比例依法分配。

4、甲乙双方承诺，公司投资收益如用于股权分配以外的用途，需经董事会决定后，报甲乙双方确认后执行。

5、凡涉及公司的具体事项，均以公司章程的约定为准。

第五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 与乙方共同制定公司利益分配的方案，交由董事会通过；

(4) 严格遵守本协议其他条款约定的甲方义务。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3) 与甲方共同制定公司利益分配的方案，交由董事会和通过；

(4) 严格遵守本协议其他条款约定的乙方义务。

第六条 终止协议的约定

1、甲乙双方确认，本协议是以第四条约定的内容为合作前提

和基础，如果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第四条约定时，则另一方有权选择终止本协议的履行。

2、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均应对非违约方因此造成的一切直接经济损失及可得利益损失进行赔偿。

3、由双方确认的因素造成公司无法履行责任, 仍可能构成终止本协议的理由。

第七条 不可抗力因素

1、如发生不可抗力，导致任何一方无法履行协议时，在不可抗力持续期间应终止协议，履约期限按上述中止时间自动延长，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其他

1、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均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时、全面的履行各自的义务，非经双方协商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协议。

2、本协议签订、履行、解除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3、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一致同意由临沂仲裁委员会仲裁。

4、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以以补充协议另行协商确定，补充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具有与本协议同等法律效力。

5、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四份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立即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就合作开发位于深圳市**区**路的“****”项目事宜，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以供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项目概况：

二、合作模式：

1、本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万元，全部由乙方出资，甲方不再投入资金；

3、甲乙双方共同成立项目公司负责管理本项目的建设与销售。项目公司的设立方式、公司名称、股权比例、公司章程、人

员配备、财务制度及运作机制等，本协议中有约定的，依据该约定；本协议中未约定的，由双方另行协商一致后确定。

三、项目实施：

1、甲方须在本协议签订后五日内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在地块的权属证明及宗地图；

房地产开发建设项目合作协议书

甲 方：

法定地址：

乙 方：

法定地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共同合作参与开发建设房地产项目，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经过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作协议，共同遵守执行：

一、合作项目概况

二、合作的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建设的初期合同，到项目可以开工建设时再签订正式合同，本次合作范围及内容是为本项目前期的规划、设计及相关事项，包括项目开发建设所需资金及销售。

三、合作方式

在本次共同合作中，前期以甲方的名义进行对外沟通、信息交流、协调关系、公关等商务事宜，乙方以甲方管理人员的

身份完成本协议约定的工作，进行相应合法商务活动。

四、甲、乙双方工作与责任

4.1、甲方责任：

4.1.1、向乙方提供项目活动所必需的一切相关资料，如甲方的土地使用证、组织机构、管理机构、注册资本、公司章程、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验资报告、年度财务报表、法人代表证明书、授权委托书等一切为合作项目服务的资料证明文件。

4.1.2、在乙方提供投资开发所必须的资料基础上，负责协助乙方筹备项目的推介及开发所需的文件资料（包括老百姓的拆迁，项目开发必须的土地、建设手续，协调周边相邻关系）

4.2.4、负责协调关系并使乙方在合作开发的项目竞争中入围中标。

4.2、乙方责任：

4.1.6、承担本项目合作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支出。

4.2.1、负责提供获得项目服务事宜的公共关系支持。

4.2.2、负责办理项目服务所需的全部基本资料。

4.2.5、双方商定的其他工作。

五、保证与承诺

5.1、双方有权签订并执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并且无需任何其他人的同意。

5.2、双方所提供的任何资料、信息、数据、文件等均是最新的、客观的、真实的、完整的，并且不存在任何虚假、侵权、

故意疏忽或虚伪陈述。

5.3、双方将所知悉的可能影响本协议的所有事项(如果有)尽快通知对方，并提示对方注意。

5.4、乙方在提出正当的合法商务活动时，甲方应积极的给予支持，

六、合作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延长至合作项目销售封盘为止。

七、违约责任

7.1、因本协议是在项目开发前期签订的（未立项，未规划，未设计及其他相关手续）所以若单方违约，须承担此次项目另一方开支费用的四倍。

7.1、由于任何一方所无法控制的原因，包括战争、火灾、风暴、政治封锁或自然灾害而导致其无法履行协议义务时，该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亦不对另一方因上述不履行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坏承担责任。

八、适用法律

8.1、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和履行，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房地产项目合作开发协议书

适用于包括联合竞买土地的合作开发) 立本协议当事人:

甲方:

乙方:

丙方：

目 录

第一章、总则：

第二章、机构的设置和职责分工

第三章、费用的分担

第四章、会计财务制度

第五章、房屋的分配

第六章、合作项目所需资金和其他费用的支付方式

第七章、土地竞买：

第八章、工程前期：

第九章、工程营造：

第十章、房屋销售：

第十一章、竣工材料报批：

第十二章、工程保修：

第十三章 物业管理

第十四章 本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第十五章、违约责任

第十六章、合同管理

第十七章、其他约定事项

第一章、总则

1.1 根据青岛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等单位发布的青国土资房（预）告字[200×]×号储备国有土地使用权拍卖预告的规定，青岛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定于200×年×月×日公开拍卖×宗储备国有土地使用权。经本协议本协议当事人当事人（以下简称本协议当事人）充分协商，本协议当事人决定联合参加青岛市×区×路×号地块（以下简称×号地块）的竞买，拍买购得宁夏路×号地块后，由本协议当事人按本协议的约定联合投资开发。

1.2 项目部是本协议项下合作项目（以下简称合作项目）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其全权负责合作项目的开发、决策和管理。项目部下设各部具体负责合作项目实施。

1.3 土地竞买、工程前期的报批、对规划设计单位、工程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的选择和确定、工程的营造（本协议当事人按整楼座取得房屋的除外）、工程款支付、通过媒体推介合作项目、工程的验收以及工程竣工后材料的备案、房屋的保修、物业管理单位的选择等事项由项目部统一管理。分得房屋的销售由本协议当事人自行负责。

1.4 本协议当事人通过联合竞买的方式取得合作项目的土地。

1.5 本协议当事人通过竞买方式竞得开发土地，实行土地按份共有。根据经审批的施工图分配房屋。按照各自分得的房屋，分别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本协议当事人各自销售其分得的房屋。

1.6 合作项目设立独立的财务帐户，费用的支取按本协议的约定统一拨付。

1.7 根据本协议当事人实际分得房屋的确权建筑面积分摊合作项目所发生的相关工程费用和其他税费。

第二章、机构的设置和职责分工

下简称项目部），项目部全权负责合作项目的开发和管理，是合作项目的最高权力机构。项目部下设综合部、工程前期部、工程部、销售部、财务部、工程予决算部等部门。

2.2 项目部由 人组成，其中甲方派员 人，乙方派员 人，丙方派员 人。项目部设总经理1人，副总经理 人。

项目部的职责：

全权负责和决定合作项目的一切事宜。

项目部的议事规则：

项目部实行工作例会制度，决定合作项目所涉一切事宜。项目部召开会议时，由专职人员负责记录，参加会议人员对会议记录无异议时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专职记录人员负责保管。专职记录人员由本协议当事人协商后确定。项目部例会由项目部经理主持，经理因故不能参加的，由副经理主持。合作项目所涉事项由项目部协商一致确定，达不成一致的，按每方缴纳竞买保证金数额比例予以表决，其重要事项按占竞买保证金数额的三分之二方的意见办理，一般事项按占竞买保证金数额过半数方的意见办理。重要事项和一般事项的划分，届时由工程部另行确定。

经理的职责：组织和协调项目部的日常工作，主持项目部的例会。

副经理的职责：副经理协助总经理的工作。

2.3 综合部由 人组成，其中甲方派员 人，乙方派员 人，丙方派员 人。综合部设经理 人。综合部的职责：

综合部经理的职责：

2.4 工程前期部由 人组成，其中甲方派员 人，乙方派员 人，丙方派员 人。工程前期部设经理 人。

综合部的职责：

综合部经理的职责：

2.5 工程部由 人组成，其中甲方派员 人，乙方派员 人，丙方派员 人。工程部设经理 人。工程部的职责：

工程部经理的职责：

2.6 销售部由 人组成，其中甲方派员 人，乙方派员 人，丙方派员 人。销售部设经理 人，销售部经理的人选由项目部决定。

销售部的职责：

销售部经理的职责：

财务部经理的职责：

2.8 工程予决算部由 人组成，其中甲方派员 人，乙方派员 人，丙方派员 人。工程予决算部设经理 人。

工程予决算部的职责：

工程予决算部经理的职责：

第三章、费用的分担

3.1 合作项目的配套费用，在分房方案确定前，按竞买保证金的比例予以分摊。分房方案确定后，按分得房屋得建筑面积的比例进行分摊。房屋竣工测绘后，按实际测绘的建筑面积的比例进行结算。

本项的配套费用是指建设和安装房屋基础外墙以外的所有的建筑物、构筑物、地下管线、绿化、建筑小品、配电室等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3.2 工程款在分房方案确定前，按竞买保证金的比例予以分摊。分房方案确定后，按分得房屋得建筑面积的比例进行分摊。房屋竣工测绘后，按实际测绘的建筑面积的比例进行结算。如本合同当事人是按整楼座取得房屋的，房屋工程价款、税费由各自负担。

本项的工程款是指建设和安装房屋基础外墙以内所发生的全部工程款和相关税费。

3.3 合作项目发生的竞买保证金、拍卖佣金、出土出让金、行政性事业性收费，在分房方案确定前，按竞买保证金的比例予以分摊。分房方案确定后，按分得房屋得建筑面积的比例进行分摊。房屋竣工测绘后，按实际测绘的建筑面积的比例进行结算。

3.4 项目部及下设各部专职人员的工资、办公费用、招待费用、办公家具和配备车辆等所发生的费用，在分房方案确定前，按竞买保证金的比例予以分摊。分房方案确定后，按分得房屋得建筑面积的比例进行分摊。房屋竣工测绘后，按实际测绘的建筑面积的比例进行结算。

3.5 售楼处的建造费用和售楼处经理的工资，在分房方案确定前，按竞买保证金的比例予以分摊，分房方案确定后，按分得房屋得建筑面积的比例进行分摊，房屋竣工测绘后，按实际测绘的建筑面积的比例进行结算。3.6 项目部下设各部

实行费用包干，超资不补，节余作为奖励由各部自行支配。各部下设各部的具体费用数额，届时由项目部确定。

3.7 本协议当事人派员到项目部及下设各部工作的专职人员的福利、保险、工伤费用等，均由派出方负担。

3.8 除销售部经理外，其他销售人员的工资、福利、保险以及在销售工程中发生的全部费用均由派出方负担。

3.9 本协议项下合作项目的****利息按比例予以分摊。

3.10 项目部及下设部门租用的办公场所发生的租赁费用，在分房方案确定前，按竞买保证金的比例予以分摊。分房方案确定后，按分得房屋得建筑面积的比例进行分摊。房屋竣工测绘后，按实际测绘的建筑面积的比例进行结算。

第四章、会计财务制度

4.1 合作项目所涉的会计、税务各自进帐，分别处理。

4.2 合作项目所需资金实行统一管理、统一支出的原则。为便于资金的管理，其资金设立独立帐户，该帐户须预留不少于两方法定代表人的印鉴。资金的支出由项目部书面决定后，由财务部实施。

4.3 主管会计和出纳应由不同本协议当事人分别委派担任，本协议当事人有权随时派员审阅、了解费用支出情况。

4.4 财务部应定期以书面的方式公布费用支出情况。

4.5 通过银行****解决合作项目建设资金的，不论以本协议当事人任何一方的名义申请****，本协议其他当事人应为此提供有效担保。

4.6

第五章 房屋的分配

施工图通过审批后，由项目部确定分房方案。协商不成的，由项目部根据本协议当事人缴纳竞买保证金的比例，将房屋划分为若干份，通过抓阄的方式分配房屋。任何一方拒绝抓阄的，视为拒绝抓阄一方接收本协议其他当事人抓阄分配后剩余的房屋。

第六章、合作项目所需资金和其他费用的支付方式

- 6.1 竞买保证金的缴纳日期按7.4项办理。
- 6.2 拍卖机构佣金的缴纳日期按7.5项办理。
- 6.3 土地出让金的缴纳日期按7.8项办理。
- 6.4 竞买土地不成的，其竞买保证金的退还按7.6项办理。
- 6.5 工程前期向有关部门所缴纳的行政性事业性收费，在项目报批前由本协议当事人支付。
- 6.6 合作项目各项税收的缴纳按税法和税务机关的规定各自缴纳。
- 6.7 项目部及下设部租用的办公场所发生的租赁费用，在房屋租赁合同签订前缴纳。
- 6.8 根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届时由项目部确定具体的支付工程款日期。
- 6.9 根据《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的约定，届时由项目部确定具体的支付设计费日期。
- 6.10 根据《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的约定，届时由项目部确定具体的支付监理费日期。

6.11 其他费用的支付,届时由项目部根据合作项目的进度另行确定。

第七章、土地竞买:

7.1 本次拍卖会及本协议当事人共同拟竞买的地块的简介:

根据《青岛市储备国有土地使用权拍卖公告》青土资房告字[200×]×号,200×年×月×日,青岛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等单位将在青岛市房地产交易中心(巫峡路9-11号)五楼拍卖厅举行青岛市储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拍卖会。本协议当事人决定参加上述×号拍卖地块的竞买。

7.2 1号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设计主要指标

1. 地块位置:

2. 地块总面积:

3. 土地用途:

4. 土地面积:

5. 容积率:

6. 建筑密度:

7. 绿地率:

8. 规划建筑面积:

7.3 本协议当事人一致同意,竞买×号地块的楼面地价的竞买应价不超过人民币 元/平方米。

7.4 竞买保证金人民币 元,甲方支付 元,乙方支付 元,丙

方支付 元。前述保证金应于青岛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规定的截止日期的×日前支付给出资最多的一方，由其代本协议其他当事人转交青岛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7.5 拍卖机构的佣金，在拍卖机构规定日期的×日前向出资最多的一方支付，由其代本协议其他当事人缴纳。本协议当事人按竞买保证金的比例分摊拍卖佣金。分房方案确定后，按分得房屋得建筑面积的比例进行分摊。房屋竣工测绘后，按照每方分得房屋的确权面积具实结算。

7.6 土地竞买的有关手续，由出资最多的一方负责办理。竞买不成的，应在拍卖机构退还保证金到帐后×日内退还本协议当事人。

7.7 每方派员一名参加拍卖会，由出资最多的一方派员负责举牌。竞买成交的，由负责举牌人签署成交确认书和拍卖笔录。

7.8 拍卖成交后，本协议当事人最迟应于青岛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规定的截止日期的×日前备齐土地出让金，并通过出资最多的一方转交青岛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7.9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由出资最多的一方代本协议当事人签订。

7.10 拍卖成交后至《国有土地出让合同》签订前，任何一方毁约导致其他方将竞得土地再行拍卖的，违约方应支付前次委托方和本协议当事人的佣金，如再行拍卖的价款低于原拍卖价款的，违约方负责补足差额。

7.11 应价超过7.3项约定的，其他本协议当事人有权予以追认，也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选择终止本协议的，负责举牌的一方，应在拍卖结束后三日内退还其支付的保证金。

7.12 除竞买不成的，任何一方已支付的竞买保证金和佣金不再退还。

7.13 竞买不成的，除4.9项外，本协议的其他条款自动失效。

第八章、工程前期：

8.1 合作项目的工程前期工作由项目部统一管理和决策，工程前期部具体负责经办，本协议当事人应予以积极协助。

8.2 工程前期部的报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报批建设项目的立项和可行性研究报告

2、建设项目的市场调研，确定开发项目的整体方案；

3、规划设计单位招标（或确定规划设计单位），签订《规划设计合同》；

4、规划方案设计和规划方案的报批；

5、申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6、建筑设计单位招标（或确定建筑设计单位），签订《建筑设计合同》；

7、方案设计和施工图的审批；

8、申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9、施工单位招标（或确定施工单位），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10、监理单位招标（或确定监理单位），签订《工程监理合同》；

11、委托质检工作；

12、申办开工计划和《施工许可证》；

13、办理规划验线，开发项目开工。

9.1 合作项目工程施工单位的选择，应通过招标或其他本协议当事人协商一致的方式确定。未经其他本协议当事人协商一致，本协议的任何一方不得参加合作项目工程的招标和施工。

9.2 合作项目工程的监理单位的选择，通过招标或其他本协议当事人协商一致的方式确定。

9.3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应具备下列条款：

1、工程总价款采用“包死价”和工程设计变更据实结算的决算方式：

2、工程材料由施工单位总包，未经本协议当事人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施工单位提供工程所需任何材料。

9.4 工程款的拨付日期由项目部决定，由财务部统一支付。届时由工程部按工程进度提出工程款拨付计划，待项目部批准后，由财务部执行。

9.5 工程的签证、隐蔽记录等工程资料由工程部保存。

9.6 工程的施工和管理由工程部负责，工程施工过程中的资料由专人负责。……

第十章、 房屋销售：

10.1 根据本协议当事人分得的房屋，分别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10.2 分得的房屋由本协议当事人独自派员销售。以各自的名义分别与购房的业主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各自出具收款收据。收取的购房款进合作项目设立的独立帐户。

10.3 售楼处房屋建设费用、营销费用、购置办公家具和销售部经理的工资按分得的房屋的面积分摊。待工程竣工测绘后，按确权的建筑面积据实决算。

本条约定的售楼处房屋建设费用是指建设售楼处发生的土建和安装费用。

本条约定的营销费用是指为销售房屋通过媒体进行广告宣传所发生的费用。

10.4 房屋的销售采用统一的《商品房买卖合同》文本。《商品房买卖合同》文本的起草由合作项目聘任的法律顾问负责。

10.5 本协议当事人选派的销售人员，应经过培训后方能上岗。

10.6 本协议当事人选派的销售人员应服从销售部经理的管理。

第十章、竣工验收和竣工材料的报批：

11.1 工程的竣工验收工作，由项目部负责统一组织，其他各部予以积极配合。……。第十二章、工程保修：

12.1 房屋交付后，其保修单位的确定由本协议当事人协商的方式确定。协商不成的，由出价最低的一方承担，或由本协议当事人共同委托第三人承担。

12.2 房屋的保修金按工程结算值的 %计算，每方按实际分得的房屋面积予以分摊。除工程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时，保修单位不得再要求追加保修费用。

12.3 保修合同由本协议当事人共同与保修单位签订。

12.4 工程保修金在工程保修合同签订时一次付清。

12.5 保修期限内，如因保修单位的原因造成业主损失的，由保修单位承担赔偿责任。如一方承担了责任，其有权向保修单位予以追偿。

第十三章 物业管理

13.1 房屋交付后，实行统一的物业管理。

13.2 物业管理单位的确定，由本协议当事人协商一致的方式确定。协商不成的，本协议当事人共同委托其他的物业管理单位，并与之签订物业管理合同。

第十四章 本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14.1 经本协议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终止本协议。

14.2 未经本协议当事人的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项目向他人转让。 14.3 竞买土地被有关部门收回的，本协议自动终止。

14.4 因不可抗力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的，本协议自动终止。

第十五章、违约责任

15.1 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第六章的约定支付费用的，每逾期1日，按应交金额的×%支付违约金。

15.2 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第六章的约定支付费用的，逾期超过30日，视为违约方放弃本协议的一切权利和权益。其已支付的费用作为违约金。违约方已交的费用不足以赔偿其他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足额赔偿其他方的全部损失。

15.3 财务人员未经项目部同意擅自支付费用的，由派出单位

按实际支付费用的×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六章、合同管理

16.1 合作项目所涉的合同, 实行洽谈权、审查权和批准权相对独立、互相制约的原则。为保证合作项目的依法、规范开发, 由本协议当事人共同聘请法律顾问。

16.2 合同的洽谈根据合同所涉内容, 由项目部牵头, 所涉各部派员参加。根据洽谈的内容由参加人员起草合同要点或草拟合同。合同的审查均由本合作项目聘请的法律顾问负责。合同的批准权由项目部行使。

16.3 本项目所涉合同一律采用书面形式签订, 严禁口头合同和非正式的书面协议。杜绝合同履行在先, 签订在后的现象发生。

16.4 洽谈部门在合同签订前, 应审查对方当事人的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资信状况; 验明对方当事人是否具有签订合同的主体资格; 审查代理人是否具有代理权、是否超越代理权限和代理期限及其真实性; 审查对方使用印鉴是否合法与真实有效。在实施前述行为时, 必要时应请求法律顾问予以协助。

16.5 洽谈部门负责收集、记录、整理、保管与合同有关的协议、往来函件等。

16.6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 各部应及时上报项目部, 所涉部门的负责人应及时组织本部门的人员及时分析查明原因, 提出解决办法。必要时应咨询法律顾问, 共同提出解决办法, 及时与对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根据合同的规定, 在规定的时效内向仲裁部门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7 各类合同统一由综合部专人负责管理, 综合部应对收集、

整理各类合同进行归档管理。

17.1 合作项目完成后，项目部及下设各部的办公家具、办公车辆和其他用品由项目部协商一致处理。协商不成的，通过变卖的方式处理，变卖所得的资金按比例分配。 17.2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本协议当事人协商一致解决。

17.3 本协议签订后，未经本协议当事人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17.4 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的有关补充协议、会议记录等材料均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7.5 本协议自本协议当事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17.6 本协议一式 份，其中正本 份、副本 份。正本本协议当事人各方各执 份，副本各方各执 份。每份协议书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丙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房地产开发合作协议无效情形篇二

法定代表人：__

注册地址：__

乙方：__

法定代表人：__

注册地址：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就合作投资房地产项目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明确责任，共同遵守：

本项目位于__，项目暂定名为“__”。项目用地面积__平方米（约__亩），规划用地性质为__用地，土地使用年限__年。项目总建筑面积__平方米，其中地上__层（包括住宅面积__平方米、底层商网面积__平方米），地下一层（面积__平方米）。

根据优势互补、互惠互利的原则，双方采用的合作形式如下：

甲方负责以自己的名义办理项目前期的土地出让、图纸设计、规划审批、施工许可，以及项目开发与房屋销售等一切相关法律行政手续，负责本项目的建设开发运作，承担相关费用。

乙方向本项目提供合作投资资金，与甲方共同经营本项目，并独立享有本项目的利润。

甲乙双方对外承担责任的方式为：__。

- 1、甲方保证其作为房地产开发经营者应依法依规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工商企业法人登记、持有房地产开发资质证书、有固定的经营场所、符合国务院规定的注册资本、有足够的专业技术人员等。
- 2、甲方负责依法依规办理本项目前期的土地出让、图纸设计、规划审批、施工许可等相关手续。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_月以内，取得本项目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_月以内，取得本项目的《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并保证本项目的各项规划指标与本协议第一条项目概况的内容一致。
- 3、甲方负责依法依规办理项目开发建设与房屋销售等相关手续。
- 4、甲方负责承担项目前期的土地出让金、各项规费与配套费（包括城市建设配套费、垃圾处理、绿化、人防、消防等费用）、图纸设计费、办理施工许可证、本项目建设开发（包括白蚁防治、商混、墙改、档案整理、临时供水供电的水电费等费用），以及房屋销售等一切相关费用，包括办不限于行政费用、建设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等。
- 5、甲方应保证本项目用地无界址纠纷，项目产权明晰，无抵押等他项权利。
- 6、甲方应将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提供的款项用于本协议约定的项目合作开发事项。甲方不得未经乙方书面同意，将乙方依约提供的款项用于其他用途。
- 7、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甲方应负责同施工现场周边关系的协调，排除项目周边单位或居民对正当开发建设工作的干扰，保证开发建设工作的顺利进行。
- 8、甲方应向乙方提交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以确保乙方对本

项目的监督管理。

1、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付款方式，向甲方提供本协议第二条合作形式约定的合作投资资金。

2、乙方自本协议签订后，对本项目享有监督管理权，负责对本项目的建设开发（包括开发土地、建设项目、销售房产等过程）提供咨询以及相关协助。

3、乙方定期派出一名工作人员协助、监督甲方的规划报批、图纸设计、申请施工许可、施工管理、建设管理、开发协调等相关工作，以保证项目开发工作的顺利进行。

4、乙方负责共同保管甲方提供的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

1、乙方对本项目投资最高总额为人民币__元整。

2、付款方式为：__。

3、乙方对本项目享有的利润分配为：__。

1、为保证乙方能迅速进入本项目的建设开发，及时了解本项目基本情况和进行项目开发准备工作，方便乙方日后监督管理，甲方应及时向乙方移交本项目前期相关的全部资料影印件。双方确认甲方移交的资料影印件与原件一致。

2、甲方移交的本项目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甲方的工商营业执照正副本、法人代码证正副本、房地产开发资质证正副本、税务登记证正副本、公司公章、协议专用章、银行帐户等相关甲方资质文件。

（3）本项目的批文、经审核的方案图纸等相关项目资料。

3、甲方所提供的一切项目资料由甲乙双方共同派专人保管，

甲方保证乙方在本项目开发工作范围内对甲方项目资料的正常使用。

1、双方应履行本协议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则应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向另一方赔偿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并赔偿协议总金额的5%违约金。

2、乙方未按协议规定提供投资资金导致本项目无法建设开发的，每逾期一日，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逾期违约金。

3、甲方未按协议规定向乙方分配利润的，每逾期一日，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逾期违约金。

1、本协议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和管辖。

2、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1、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甲乙双方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共同协商，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___乙方：___

法定或授权代表签字：___法定或授权代表签字：___

___年___月___日___年___月___日

房地产开发合作协议无效情形篇三

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项目内容及规模：

总投资及资金筹措：

总投资____万元(其中：征地费____万元，开发费____万元，建筑安装费____万元)。投入资金规模____万元，甲方出资____万元，分__次出资，每次出资____万元，预收款____万元；乙方出资____万元，分__次出资，每次出资____万元。

合作方式：

各方负责：

资金占用费按月利率__%计付，并于每季末的前__天内付给出资方。资金的偿还按如下时间及金额执行_____，最后一次还款时，资金占用费随本金一起还清。

财务管理：

利润分配：

违约责任：

其他：

1. 该项目资金在_____行开户管理。

2. _____方经济责任由_____担保。保证方有权检查督促_____方履行合同，保证方同意当_____方不履行合同时，由保证方连带承担经济责任。

3. _____方愿以_____作抵押品，抵押品另附明细清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_____方不履行合同时，_____方对抵押品享有处分权和优先受偿权。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合同副本_____份，报送_____等有关单位各存1份。双方代表签字后生效。

本合同附件有_____，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的修改、补充须经由甲乙双方签订变更合同协议书，并须保证方同意，作为合同的`补充部分。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人代表：（签章）

法人代表：（盖章）

签约地点：

房地产开发合作协议无效情形篇四

甲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根据法律的规定已取得_____市_____区_____街_____亩（计_____m²）的出让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该项目由拟组建的_____置业有限公司（名称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为准）独家开发，现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甲、乙双方共同投资组建_____置业有限公司，开发经营该项目，公司注册资金万元人民币。甲方以现金出资万元人民币，占总股本的_____%；乙方出资万元，具体以上述_____街的_____亩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价投入，占总股本的_____%。

第二条乙方确认投入_____置业有限公司的_____街的项目的土地使用权具备以下条件：

1、项目四至范围：本项目地块座落于市_____区，东至_____街，西至_____街，南至_____巷，北至_____米规划路。

2、项目性质：商品房开发。

3、土地性质：住宅、公建综合用地，现有土地使用权年限为_____年。

4、土地指标：本地块土地使用权面积_____亩（计_____平方米），总建筑面积平方米（含地下室建筑面积），建筑密度不大于_____%，现有审批建筑物限高_____米（航空限高_____—_____米），

其中：

(1) 一期用地_____亩（计_____平方米），总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以上，其中包括居住面积_____平方米、公建面积（网点）_____平方米、物业用房_____平方米、地下车库_____平方米。

(2) 二期用地_____亩（计_____平方米），总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包括居住面积_____平方米、公建面积（网点）_____平方米、物业用房_____平方米、地下车库_____平方米。

5、土地现状：地块内已基本平整。

上述项目概况中的座落、四至范围、项目性质、土地性质、土地指标等另附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并以最新批准文件为准。

1、乙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取得_____市文物管理办公室的_文物[_____]号“_____”。

2、乙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取得_____市规划局土地管理局的_规选字_____年_____号“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3、乙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取得_____市规划局的_____规土证字_____年_____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沈规土证附字_____年_____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通知书”。

4、乙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取得_____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的办综二字[_____]59号“城市规划委员会第三次主任会议纪要”。

5、乙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取得_____市房地产开发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的“长安寺公建、住宅建设项目通知书”。

6、乙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取得_____市规划局土地管理局的“关于长安寺项目规划建筑面积指标的说明”。

7、乙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取得_____市房产管理局的拆许字（_____）第_____号《房屋拆迁许可证》。

8、乙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与_____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签订的沈土出合字[_____]_____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9、乙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取得_____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的沈阳国用（_____）字第_____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10、乙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取得_____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的沈规建审字_____年_____号“建筑扩初设计审定通知单”。

号“建设项目设计卫生审查认可书”。

12、乙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取得_____市发展计划委员会的沈计投资便字第[_____]号便函。

13、乙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取得_____市人民防空办公室的[_____]人防立项字（_____）号“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立项审批通知书”。

14、乙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取得_____市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站的沈人防质监审字_____号“结建防空地下室审批通知书”。

15、乙方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取得_____市公安局的沈消审（_____）第（_____）号“建筑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

16、乙方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取得_____市计划委员会的计基_____号《投资许可证》。

17、乙方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取得_____的批复。

第四条甲、乙双方一致确认：乙方投入到_____置业有限公司的国有土地使用权（项目）在具备本协议第二条和第三条的前提下作价_____万元人民币。其中_____万元作为乙方对_____置业有限公司的出资，其余万元由_____置业有限公司作为土地转让款支付给乙方。

本协议乙方出资变更到_____置业有限公司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乙方已设定了抵押，其抵押权人为中信实业银行沈阳分行城中支行，抵押担保的债权金额为_____万元人民币的贷款本息，债权到期日为_____年____月。

乙方确认：本协议规定的国有土地使用权除已设定抵押外，其相应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契税等已全部缴纳完毕，所有的拆迁安置补偿费等均已全部支付完毕，乙方保证在签订本协议时该国有土地使用权上不存在着任何权利负担（已设定的抵押除外）。

第五条本协议签订后三十天内，乙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对项目用地进行全面的地下文物勘探，并提供书面的《文物勘探报告》。项目一期用地的文物勘探费用归乙方承担，二期用地的文物勘探费用则由甲方或沈阳_____置业有限公司承担。

乙方确认乙方出资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着“原地保护文

物、遗址”的状况。_____置业有限公司在开发建设本项目的过程中，如发现文物和遗址，经国家文物管理部门确认需原地保护的，导致本项目无法开发的，甲方退出本项目开发，由乙方自行处理。乙方应在收到国家文物管理部门确认需原地保护文物、遗址的文书后十天内，将甲方及甲方通过_____置业有限公司投入到本项目中的所有费用归还。

第六条付款及付款条件

1、本协议生效后_____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壹仟万元人民币作为履行本协议的定金，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的合法有效的收款凭证。

2、本协议签订后_____个月内，甲乙双方共同按照_____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有关国有土地使用权变更的要求和__市计划委员会有关立项计划变更的要求，准备齐全有关资料并向有关部门提出变更申请后，甲乙双方共同将乙方在中信实业银行_____分行城中支行的人民币伍仟万元的贷款转贷至_____置业有限公司名下。如因贷款银行的原因不能将该贷款转至_____置业有限公司名下，则甲方通过沈阳_____置业有限公司向乙方支付_____万元人民币，乙方向_____置业有限公司开具相应的合法有效的收款凭证，同时由乙方负责解除开发地块上设定的抵押。

在甲方支付上述_____万元人民币款项时，乙方负责将本协议第三条所述的本项目的权属证明、各种批文等原件、备件移交给沈阳_____置业有限公司。

3、在完成本条前款工作后一个月内，乙方将有关国有土地使用权和立项计划变更至_____置业有限公司名下。在完成本款手续后七日内甲方通过_____置业有限公司向乙方支付贰仟万元人民币，乙方向_____置业有限公司开具相应的合法有效的收款凭证。

4、在乙方将本协议第三条规定的建设用地许可证等各种必要的批文全部变更到_____置业有限公司名下并在_____置业有限公司成立后_____个月内，乙方按甲方的要求将其持有的沈阳__置业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甲方指定的单位或个人并办理好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沈阳__置业有限公司将余款_____万元全部付清。

本期款项支付前乙方应向_____置业有限公司开具并提交总额为壹亿贰仟捌佰万元人民币的可以计入_____置业有限公司本项目开发成本的合法有效的发票。

甲方按本条第一款规定支付的定金，可以抵作_____置业有限公司支付的土地使用权转让款。

第七条双方的责任

（一）甲方的责任

- 1、负责_____置业有限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费用由_____置业有限公司承担。
- 2、负责确保本项目_____置业有限公司收购资金的落实到位，确保资金运作正常。
- 3、协助乙方办理本项目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和立项计划等权属证明和各种批文变更或备案到沈阳__置业有限公司名下，负责其他有关批文的申领、延期的工作。
- 4、协助乙方办理好本项目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年限调整工作。

（二）乙方的责任

- 1、在签订本协议书之时，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本协议书第三条规定的本项目的权属证明、各种批文的复印件，同时提供

原件进行复验。

2、乙方应解除与原合作方就_____街项目签订的合作开发协议，负责处理相应的债权债务关系，并向甲方提供原件、备件。

3、负责完成本项目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和立项计划等权属证明和各种批文变更或备案到沈阳_____置业有限公司名下，并协助甲方办理其他有关批文的申领、延期的工作，其中本项目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和立项计划须变更到沈阳__置业有限公司名下。

上述工作乙方应在_____置业有限公司成立后_____个月内完成，本协议另有规定的除外。

4、负责将本项目地块的土地使用年限调整为商品房住宅用地_____年，商业用地_____年，但因土地使用年限调整而相应增加应补交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及相关费用由_____置业有限公司承担。

上述工作乙方应在_____置业有限公司成立后_____个月内完成。

5、在沈阳_____置业有限公司付清第二期_____万元人民币款项时负责以三通一平（即通水、通电、通路和土地平整）为标准将土地使用权移交给_____置业有限公司，办理通水、通电的费用由甲方或沈阳_____置业有限公司承担。

6、协助甲方办理_____置业有限公司工商注册登记手续。

7、协助_____置业有限公司房地产开发暂定资质的申领工作。

第八条乙方将_____街项目的土地使用权（年限年）过户到_____置业有限公司名下所发生的土地契税由乙方

和_____置业有限公司共同承担，其中乙方承担_____%，_____置业有限公司承担_____%，其他过户税费如印花税等由_____置业有限公司承担。

第九条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乙方在_____置业有限公司的股权在_____置业有限公司成立后个月内由甲方指定的单位或个人按乙方原出资金额（即按出资金额1：1）进行收购，股权转让款由收购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乙方应向收购方开具相应的股权转让款发票。

第十条甲、乙双方确认：开发地块的拆迁补偿中的货币补偿部分由乙方处理。甲方认可乙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与中国工商银行_____市_____支行签订的《拆迁协议》，甲方同意承接该协议中为乙方（_____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设定的权利义务，甲方承接乙方权利义务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甲方不再就此事向乙方主张任何权利。

第十一条甲、乙双方确认：乙方按本协议的规定履行义务后，_____街项目的方案设计、报批、开发建设、施工、销售等工作均由_____置业有限公司承担，乙方对_____街项目的方案设计的报批应予以配合，并保证经批准的方案符合本协议第二条的经济指标。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对在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过程中获知的对方公司的有关文件、数据等都具有保密的义务。除双方认可的为本项目运作而使用这些文件、数据的以外，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否则，由此造成对方损失的，应承担赔偿损失的民事责任。

2、本协议书签订、甲方支付_____万元人民币定金后，乙方不得再以本项目为标的与第三方进行洽谈、合作，否则，乙方应双倍向甲方返还定金。

3、_____置业有限公司未按本协议规定的期限支付各期款项的，每逾期一天则甲方应按逾期金额的万分之二点一向乙方支付滞纳金。逾期陆拾天仍未支付的，则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甲方前期已支付的_____万元定金不予退还，但乙方应通过_____置业有限公司归还甲方前期已投入的除定金以外的其他所有款项。

4、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第六条第三款规定的期限将本项目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和立项计划过户、变更到_____置业有限公司名下的，每逾期一天，则应按甲方支付的定金总额的万分之二点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陆拾天乙方仍未完成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应向_____置业有限公司返还前期发生的包括定金在内的所有款项。

5、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第七条第（二）款第三、四、五项规定的期限履行义务的，每逾期一天则应按沈阳__置业有限公司已支付的土地使用权转让款总和的万分之二点一向沈阳_____置业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

____、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九条的规定，未按甲方的指定和协议规定的条件转让股权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万元违约金。

第十三条本协议未尽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相应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本协议书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如有抵触的，则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十四条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纠纷，各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本协议规定的_____置业有限公司的权利义务，自_____置业有限公司成立之日即由_____置业有限公司独立享受和承担。

第十六条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成立。

第十七条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_____置业有限公司执贰份。

甲方： 乙方：

代表： 代表：

年月

房地产开发合作协议无效情形篇五

甲方：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为使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在_____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实现产业化，根据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订立本协议。

一、土地问题

1、土地位置及出让方式

标四至和土地面积待甲方规划土地建设管理部门实测后确认。甲方将国有土地使用权以有偿出让方式提供给乙方。

2、土地价格

为体现对本项目的支持，甲方初步确定以_____万元人民币/亩的优惠价格，将项目所需该宗土地的使用权出让给乙方，出让金总额为_____万元人民币。该宗土地征用成本与出让值差额计_____万元，由高新区参照项目单位纳税中高新区财

政收益部分给予相同额度的扶持。

3、付款方式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土地建设管理部门与乙方签订正式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乙方在该合同签订后十五日内，一次性向甲方付清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甲方收到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后，按国家有关规定，尽快办妥国有土地使用证等有关手续。

二、工程建设

1、开工条件

(1) 按照乙方建设规划要求，甲方承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保证本期用地具备上水、污水、雨水、热力、宽带网、公用天线、通电、通信、通路和场平即‘九通一平’的基本建设条件，确保乙方顺利进场。否则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 甲方积极协助乙方办理有关建设手续。乙方则负责按规定时间、额度缴纳有关费用。

2、工程进度

乙方必须在____年____月____日进场开工建设，并严格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投入资金进行建设，保证建设进度。

3、竣工时间

乙方必须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竣工，延期竣工时应于原定竣工日期前三十日以上时间内，向甲方提出延期说明，取得甲方认可。

三、违约责任

1、如果乙方未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土地出让金等其他应付款项，从滞纳之日起，每日按应缴纳费用的%缴纳滞纳金。逾期90日而未全部付清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可请求违约赔偿。

2、乙方取得土地使用权后未按协议规定建设的，应交纳已付土地出让金5%的违约金；连续两年不投资建设的，甲方有权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回土地使用权。

3、如果由于甲方原因使乙方延期占用土地使用权时，甲方应赔偿乙方已付土地出让金5%的违约金。

4、为避免国有资产流失，保证甲方对本项目的补贴在一定时间内得到补偿。自本项目正式投产起五年内，乙方向高新区税务机关缴纳的各种税金(退税或创汇奖励)，低于乙方已报送给甲方的项目报告书中所承诺的相应税种(退税或创汇奖励)金额的50%时(优惠政策除外)，乙方应赔偿给甲方其税金差额。即：乙方在项目报告书中承诺的某一税种具体金额 $\times 50\%$ =乙方当年该税种实际缴纳金额。

四、其他

1、在履行本协议时，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济南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力三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协议不能履行的或部分不能履行的，以及需延期的理由报告，同时，提供有关部门出据的不可抗力证明。

3、本协议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份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生效。

4、本协议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签订。

5、本协议有效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6、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约定后作为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 (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

法人住所地：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号码：_____

乙方：_____ (章)